

2-3 尤美女訪談稿

訪談對象：尤美女律師

時間：2002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點

地點：尤美女律師事務所

Q：之前訪問過高鳳仙法官，那時她有拿她的草案給您看過，希望新知這邊能協助她推動這個法案。請問當初沒有接下的考量？

A：那時我們很想立，但是因為婚姻暴力防治法前階段工作是以涂秀蕊律師為主持人、召集人，後來她生病了，我們就必須找個人來，因為一個法案接下來不是只是草擬條文，事實上包括像我們整個在推法，其實婦運團體在推法也是在做婦女運動，所以這裡就會牽涉到說召集人是整個法案的靈魂人物，非常重要。我自己本身已經有男女工作平等法和民法親屬編，所以我不可能再接。本來應該是涂秀蕊律師承接，可是她生病，其他如三如玄、楊芳婉她們也說她們不太可能接，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找不到靈魂的人物，因為你必須要一個人相當的，因為 **commitment** 去做的時候你才有可能接下去，因為那是一個滿長的且需要投入相當多時間精力在裡面的，所以那時候就變成停頓下來。後來現代婦女基金會，就是潘維剛委員那邊她們很想承接這個，因為高法官去找現代，現代基金會她們很想承接這個法案，她們就來問我們說她們可不可以接下去，我說很好啊，大家共襄盛舉，那因為她們有資源、有能力、有經費，因為那時有另外一個原因是我們再去問政府說能不能再撥經費，政府說沒有錢了，因為上次已經講好我們先做前百短中長程計畫，然後接著就是要立法，因為後來市長也換了，整個人事變遷，他就說以前給過你們錢了，我們就說那個錢是做前面的分析，現在要做立法，他們就說沒錢，在沒有人沒有錢的情況之下，我們就很難繼續做下去，像我們前面做前段分析，是委託專家學者，也是需要一筆經費，要人家完全免費也很難，像我們以前做兩性工作平等法跟民法親屬編，我們全部是義務的，可是邀請外面的專家學者，至少出席費要發。所以沒有錢的情況下就很困難，那現代她們有錢，因為潘維剛是立法委員，所以她們有錢有能力要做的話，我們當然很高興，所以那時候我們就說新知由三如玄代表參與。

Q：那時候三如玄律師是代表新知，不是以現代內部的「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會」的委員身分？

A：是代表新知。因為三如玄本身身分雙重，其實她又是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那時候婚姻暴力在講婦女人身安全，她也有參與。她也是新知的董事，另外她也是現代婦女基金會的理事還是董事，所以她自己的身分就好幾個。那時候我們有跟她講說她就是代表新知去，我是不曉得她後來這個角色有沒有弄得很清楚，我是不清楚，但是每一次開公聽會或什麼新知都有去，我也都有去啊。

Q：當初有沒有考慮到說，高法官提的這個草案是著重在家庭暴力，不是婚姻暴力，這個有差別嗎？

A：因為她那時拿的是比較粗的草案，是從美國的翻譯過來。本來任何的草案就是要經過不斷的討論，不斷的修改，使它跟國內符合，那原來我們在做前階段的時候是鎖定在婚姻暴力，其實事實上不管何種的家庭暴力，大部分都是源自於婚姻的暴力，其實你會看到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了，其實百分之八九十都是夫妻間的暴力，然後間接地孩子受到傷害，真正的老人暴力或兒童暴力，那當然是有，可是佔的比例究竟是少數，老人的暴力有老人福利法可以處理，兒童的暴力有兒童福利法，這些都可以處理。所以其實最主要的根源還是在婚姻暴力。因為在婚姻家庭裡面，其實女人，就是媽媽的那個角色才是家庭的靈魂，當媽媽被打，全家人不可能哪一個人是可以安穩在家裡面沒有問題，所以她的重點還是在婚姻裡面。那時候她是說外國都是用 **domestic violence**，所以是家庭的暴力，所以要把它擴張，雖然我們覺得也可以，但是我們仍會擔心會被稀釋，那當然我們表達我們的立場，表達我們的意見，她們有她們的考量，她們覺得外國都是這樣子，希望涵蓋範圍能再廣一點，其實也還好。

Q：就網路資料上，您有擔任過「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小組」。這個小組在文獻資料上很少去介紹它，不知道這個小組的成員有哪些，是負責哪些工作，在台北市推動家暴防治的工作上有什麼影響力？

A：因為那時候是陳水扁當台北市長，那時候有成立婦權會，婦權會就是婦運團體要求政府成立的。所以那時候成立了婦權會後，大家在裡面提案，因為裡面有一組就是婦女人身安全組，所以大家就提議說，因為家庭暴力的嚴重性，跟婦女人身安全有關的一個就是性侵害，一個就是家暴，所以大家就希望是不是能成立一個家暴中心，那時候也正在立法中，所以希望能夠先有一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小組，將來家暴法通過後就能馬上上路，所以在八十六年的時候就正式成立。那時候的工作項目是參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公聽會，研擬家庭暴力的預防跟處遇的方案，以及將來整套的服務流程，尤其是跨局處各個單位之間的服务輸送的聯繫，以及催生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將來家暴法通過以後各縣市要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防治中心，所以要籌組這個中心。

Q：那時候想要研擬的規劃，有沒有想到法尚未通過，會跟將來的法有抵觸的地方？

A：其實那時主要根據的是那個草案。因為草案通過以後，到落實之間還有很大的距離，警察受訓改變觀念，局處和局處之間的協調，誰應該去處理，光是誰應該跑第一線，是社會局還是警察局，就可以鬧翻天，另外將來家暴中心設在警察局還是社會局也是鬧翻天，誰提供場地，這都可以鬧翻天的，因為大家都不想做啊，那當然社會局是會很想做，可是社會局沒有鎮暴的公權力，因為通常遇有暴力的行為，一定都要警察的公權力介入，予以逮捕或訊問，而社工是無此權力的，所以一定要警察介入，可是警察又沒有概念，因為警察以往對家暴認為是家務事，比較有概念的是社工員，可是社工員對這些加害者沒有強制力，他自己都可能變成受害者，這裡就變成一定要警察，警察站第一線，然後社工員陪同，可是這裡會變成警察會說我去我也不曉得要做什麼，所以光是觀念的溝通，以及場地設在哪裡，誰願意提供場地出來，誰要跑第一線，怎麼樣去協調，就花很長的時間一直在那裡協調。就是那個小組，開會的時候就一直在討論，光是說家暴中心將來設在哪裡就吵鬧翻天。因為這裡牽涉到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這麼多的單位，以前的話，在官僚體系各個單位各自為政的本位主義本來就很濃厚，所以你要把這些單位能夠大家坐下來，平心靜氣地共同為這個還沒有通過的法案去催生，將來法案通過以後家暴中心設在哪裡，本身就是一個很艱鉅的工作。

Q：當初希望能夠在法案通過以後就馬上上路，在法還沒成立之前就開始在做這些協調的工作，可是為什麼最後的成果，似乎跟其他地方政府一樣，到 1999 年 6 月 24 日才成立家暴中心，也就是說它比其他地方政府還早起步，可是效果似乎沒有預期的好，例如警察人員的安排是到 99 年才大致底定，現在的家暴中心還是任務編派，非常設機構？

A：這個是法案通過，98 年通過，正式實施是 99 年，所以正式啓用是在那個時候。因為沒有人力，沒有錢。內部的協調是早就協調的。但問題仍很多，第一個是組織，要常設或是任務編組，如果它不是任務編組，變成一個常設機構，就牽涉到員額問題，而那時候政府已經提出政府改造了，所以不能增加員額，如果你要增加員額，要變成常設機構，都會牽涉到組織法的問題，就要再修組織法。那時候我們一直要求常設，後來沒有通過。其實有很多籌備工作，譬如驗傷單，以前驗傷單有甲種乙種，後來要設定整個流程，驗傷單的格式，醫院能不能照相，相機的經費從哪裡來，其實你會看到公家單位任何的一個東西都會牽涉到經費從哪裡來，那經費只要沒有編列在預算內，他們就是不能動支，就變成要放到明年去，所以就會有熱心的醫生乾脆自己帶一台小台的照相機，可是沖洗的經費從哪裡來？不能全部都靠醫師自掏腰包。還有員警的訓練，員警都沒有概念，社工員的訓練，還有這些怎麼樣列管，就是今天申請保護令，有人報警，這些資訊都要列管，列管的資訊管理系統也要建立，所以甚至後來資訊中心也介入，還有保密的問題。所以你會看到每個環節都需要作精密規劃，否則根本動不了，員警的訓練從 86 年 3 月就已經陸續開始做了。還有專線能不能用 110，如果不

能打 110，是不是可以設為免付費的專線，因為原本的專線是付費的，還耍投幣，這能不能用成 080，可是 080 誰來付費，跟電信局之間如何拆帳。所以每一點之間你會覺得很簡單，可是那會牽涉到整個龐大的公務體系，你動一點就每一個都耍動。那個時候的籌備會議是每個月開一次，所以差不多每個月都在討論各種問題，還有他整個服務流程，誰應該先到現場去，還有兒童，譬如我今天能不能帶孩子出來，孩子耍轉校戶籍就耍跟著轉，這樣爸爸，施暴者就知道孩子去哪裡，就從學校那裡找到媽媽，所以這裡就變成能不能戶籍不動，只是轉學校，所以這裡就耍跟教育局去談，教育局跟學校之間也耍協調，所以你會發現每一個環節，我們今天在看好像很容易，其實他每一個環節都耍去打通，因為以前都是各自為政的，反正就是一整套的行政體系，所以你現在耍把每一個環節打通其實很困難。所以每次開會光是一個議題可能就耍鬧翻天，就還耍下次他們再去協調、溝通。大家看到法案還沒有通過之前，只耍孩子受到家庭暴力，就可以先用兒童福利法去處理，然後以轉校不轉學籍的方式來保護，就是這個時候討論出來的。又譬如說就醫的流程，各種流程都在規劃中。因為那時也一直在看法案什麼時候會通過，家暴中心耍成立一定耍法案通過以後才有法源依據。另外還牽涉到住屋、職業訓練，就是這些受暴婦女今天出來了，她沒有職業沒有工作怎麼辦，你幫她轉介工作，可是她可能是家庭主婦，所以她需要職業訓練，可是我們又看到職業訓練都是很傳統的，譬如美髮烹飪，所以我們耍求職業訓練的項目耍改變。另外這些婦女帶著孩子出來，她必須照顧孩子她怎麼受訓，所以有托育的問題；她受訓期間是沒有錢的，她現在出來身上一毛錢都沒有，政府能不能給她緊急救助或是津貼，所以後來這些法令都修改了，對急難婦女的救助的辦法後來都改了。還有她出來沒有地方住，國宅可不可以提供，雖然有庇護所，但是庇護所的時間有限，只有一個月，可能職業訓練都還沒受訓完，所以這也找國宅局一起來討論。另外就是宣導。那時候有看到台北美國學校，他們有整套流程，所以還請他們來說明，我們去參觀。就是學校的通報流程。像以前大家認為家暴跟學校老師沒有關係，可是事實上你可以從孩子的口中或他的週記知道爸爸打媽媽，有這樣的訊息就必須通報，所以這個通報制度很重要，他們有這樣一套流程，譬如老師應該通報給誰，譬如給校長，校長應該怎麼處理，他們的目睹兒童必須去做治療，受害的婦女必須治療，甚至會打電話給加害人，說你不可以再怎麼樣，如果你再怎麼樣，我們學校會採取什麼措施，所以他們是有整套的流程。因為新的東西大家都沒有什麼概念，頂多只是去美國看，可是美國有那麼多個配套措施，你回到國內來，你每一個環節，第一個大家都沒有概念，你光是說服衛生局驗傷單耍怎麼寫，就可以吵幾個月。你跟教育局講說不轉學籍的人可以去那裡寄讀，這又牽涉到寄讀有無學歷的問題，將來他耍回去的時候，這個承不承認，或是這個期間監護權一直沒有定的話，他能不能回去或是什麼等等，或是爸爸今天來學校說他找到孩子，耍探視孩子，老師有沒有權利不給爸爸看，在沒有拿到保護令之前，你有沒有權利來對抗這個加害人。

Q：您剛剛講的這些環節，是到 1999 年都規劃差不多了嗎？

A：那時候都規劃的差不多，都可以開始上路。

Q：所以您覺得台北市這樣推動，比其他縣市順利多了嗎？

A：是比其他縣市順利。其他縣市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整配套措施，很多人的觀念都還沒有改變過來。像現在政府花了一大筆錢，給各個地方去設立家暴中心跟性侵害防治中心，可是因為沒有人，政府不給人，所以他們現在有錢建立硬體，但是裡面沒有人，所以都在關蚊子，甚至裡面還有婦女緊急庇護的地方，還建了很漂亮，裡面還有游泳池、三溫暖，我說你們這是幹什麼，他說因為有錢啊，可是錢只有補助硬體啊，不給我們人啊，我們沒有人，所以他們就不宣導，因為一宣導人就一堆湧進來，我不宣導就沒有人知道，沒有人知道我就不做事啊，因為就只有一個社工員，在地方的話連社會局都沒有，他們只有社會科，社會科下面要辦很多的業務，家暴這邊可能只有一個社工員，可是這個社工員不是只有處理家暴，他還要處理很多很多的事情，所以你說在外縣市的話，幅員相當廣，你說一個台中縣，他跨多少鄉鎮，那今天你說在這個鄉鎮我在台中縣，那邊有家暴，誰能夠去，只有一個社工員，他半夜二十四小時都不要睡覺，那也不可能。所以最後還是牽涉到人力，你不編制人力出來的話，因為現在一個最大的問題是，錢反而會變成比較不是問題，是人，你有錢沒人，根本做不了事，可是政府現在要瘦身，你都不能夠增加人，其實政府瘦身並不是說不能夠增加人，而是說這些員額你不能夠增加，那你自己去做調整，可是這裡就牽涉到官僚體系裡有背景的冗員的問題，我叫你走路，我要換一個社工員進來，你不把我幹掉才怪，那你說每一個主管，他幹麻去得罪人，反正新增的我不增嘛，所以他們說我不能夠增加人，所以你這些新增的業務就是你去兼辦，你能夠辦多少就辦多少，如果辦不了你就不要講，不要講就沒有人知道，就不會有案子。所以你就會看到在外縣市，包括這次我們去做全省的考核，既然預算已經夠少了，他們竟然連這個家暴的預算都沒有用完，那為什麼沒用完，因為大家都不知道要來申請，那為什麼不知道要來申請，因為他不宣傳啊，因為沒有人可以去做啊。

Q：可是即使有人去申請，他們似乎還是會拒絕。

A：當然，這裡主要的是觀念的問題，他可能會告訴你又沒被打的那麼嚴重啊，你要怎樣怎樣，很多的條件就變成不符合，一個就是說你有觀念，或是我今天的工作不是那麼重的情況下，我可能會很熱心的去幫助你，可是當我一大堆工作的話，我多一個案件就多一件事情，那我就先把你推掉。就像說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各地方都設立了，你打電話去，他可能跟你講我不曉得你在講什麼，好像沒有這個東西，那你打去哪裡，就把電話掛掉了，那你說受害的婦女找誰申訴，最後還是找到婦運團體來。那我會覺得說我們好不容易促成法案通過，也要政府都設立了，各地方我們也去調查了，也全部都有設立了，可是你去打電話就是打不通嘛，打去有人接就跟你說我們沒有這個東西，或是跟你說你來這沒用，這裡的人都沒有這些觀念，你來只會受到二度三度傷害，所以你還是算了吧。

Q：嗯，就有朋友說去家暴中心求助，但是社工員叫她自己去找家暴法來看。

A：所以這個部份就變成，爲什麼後來要成立台灣婦運團體全國聯合會，因爲所有的婦運團體都集中在都會區，真的是過了淡水河就沒有婦運團體，那我們希望能把這些結合起來，把這些 know-how 傳下去，只有當地的婦運團體茁壯，他們才有可能去督促政府，讓他把資源釋放出來，讓他去增加人，如果當地的婦運團體沒有辦法，連這個監督的能力都沒有的話，就任憑地方政府去惡搞，議員去惡搞，地方政府又受制於當地的議員，當地的議員很多本來就是很爛的啊。

Q：就您的觀察，家暴法迅速通過的原因在哪？

A：因爲是由潘維剛主導，她是立法委員，所以每次開公聽會，她就能夠找政府各單位，她要找的人全部都可以找來，所以在那過程裡，政府的立場已經是政府不提相對法案。像我們所有的法案，都是到立法院去被擱在那裡，都說政府沒有相對法案，所以你們慢慢等吧，所以我們要去 push 政府要他提相對法案。那政府提出來就是兩個版本，光是每個條文都可以鬧翻天。可是因爲家暴法是由潘立法委員自己出來召集，不像我們民間團體，我們今天開一個公聽會，要政府單位來，大概沒有人會用我們吧，或是來的不具決定權，可是當我立委要找誰來，誰就乖乖來，否則你的預算就別想通過。所以她要找什麼人來都比較容易，另外來的人，她也可以說你回去簽報上來，如果今天大頭的做決定的沒辦法來，派一個人來，她就可以要求下一次請你們部長或次長來，或是要求部會回去協調，下一次我們要的答案是什麼。所以她可以很有效率地去做溝通協調整合的工作，所以後來這個法案到立法院的時候，其實等於是前面的協商都已經做的差不多了，所以在立法院方面要通過就很快，因爲沒有什麼阻力。另外家暴法能夠通過跟整個社會的局勢有關，因爲前面我們已經在推民法親屬編，後來又有鄧如雯事件的發生，然後我們的草案又出來，加上我們和台北市的家暴防治委員會也一直在宣導，所以雖然法案還沒有通過，其實整個社會的氛圍，大家已經知道，家暴是應該要被處理的，應該要立這個法。所以一個法案要能夠通過，他不是單獨的憑空說我丟了一個法案他就通過，是不可能的。他一定是造成整個社會的一個勢，意思是說沒有人敢出來反對，當然後來還是會被加上說爲了「促進家庭和諧」，因爲他們會覺得說，訂了家暴法，我們離婚率已經那麼高，又訂了這個家暴法，是不是離婚率更高什麼的，還是會有人出來講這些五四三的東西，那最後爲了去除這些人的疑慮，就開宗明義講說是爲了促進家庭和諧。那時候會說促進家庭和諧是覺得家中有暴力本來就不可能和諧，所以本來就是要制止暴力來促進家庭和諧，可是沒想到通過之後，法官就把這個當作開宗明義說是要促進家庭和諧，所以我發了保護令，家庭就一定破裂，所以我不能發保護令，就變成倒著來看這個問題，真令人氣結！當然一個法案通過以後，他自己就會有他自己的生命，別人要怎麼去解釋，那真的超乎你能所想像的，那當然這個部份就會變成要再去不斷地宣導，跟法官做教育，法官也要訓

練。

Q：所以您會覺得說她本身是個立委是最大的重點？

A：對。她能夠在這個過程裡百先協調。另外就是整個社會的趨勢也到了，也就是說前百鋪路的工作我們都已經先做了。

Q：平常法案推到立法院裡百，是一定要政府的相對版本嗎？

A：沒有。因爲民間本來就沒有立法的權力，所以我們百透過立委，像我們民間團體百透過立委提案。所以我們變成百多一套手續，百去找立委來連署，百去說服立委。但如果是立委本身提案，他很容易嘛，他的助理寫一寫，然後幾個立委大家都是同事，簽一簽很快。另外，立委本身就有提案權，他不需要政府的相對版本，有立委的版本就可以，可是你法案通過以後，還是百政府機關來執行，所以如果沒有政府機關的背書的話，到時候你法案通過沒有用，政府機關沒辦法執行，所以這裡變成說通常政府機關會講說，好，我支持這個法案，我不提相對法案。但像男女工作平等法，或是民法親屬編，原來是政府，根本不同意制定這個法，他不是沒意見或是我支持這個法案，他根本就反對，像男女工作平等法，他說根本就不需要，已經有勞基法，已經有什麼的，就是一大堆的，又如民法親屬編，他們講說法律才剛剛修改，七十四年才剛剛修改，你七十九年百修改什麼，所以不需要。所以是政府根本就採取一個反對的立場，在這種情況之下，立委怎麼敢立，通過這個法，政府不去執行，他們不敢啊，所以就變成說百等政府版本，他們在民間團體的壓力下只好去催啊，說如果你們不送過來，我還是可以照樣通過，用各種壓力去逼政府把版本弄出來。那當然就是你百政府送進來，政府不送進來，立法院也沒折啊，那立委一任才三年啊，你過了這陣子，他也是不用你，所以變成是說我們百裡應外合，在外百做運動，也給政府施壓，像民法親屬編，就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宣佈落日條款，逼使政府非得跳出來非修不可，所以這些動作變成，我們除了訂這個法以外，我們還百做很多的所謂的運動、教育、施壓的過程。那在委員這邊來做的話就會比較容易，因爲這些等於說別人都幫他做好，他們只要專注在法的部分，跟政府協調即可。

Q：就您來看，您會覺得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女性法案還是人身安全法案？

A：其實看你怎麼去說它，也看你怎麼去看它。它是一個女性的法案，因爲那也是我們婦運團體所百的，而且我們也是一直在推家暴，家暴會出現也是因爲我們在推展民法親屬編的時候，看到家暴的嚴重性，所以它是不是女性的法案，當然絕對是女性的法案。那它是不是人身安全的法案，它當然是人身安全的法案，原來是從婦女的人身安全法案出發的，後來擴張到老人、兒童，到婚姻家庭，整個私領域裡百的人身安全法案。當然這裡就會變成是說，如果家暴法沒有從女性的，性別的角度去看的時候，其實你是走不出來的，因爲他會又掉到傳統裡百，所謂法不入家門，所謂的以和爲貴，所謂的就像法官講的，這是百促進家庭和諧，

所以警察來了，他也可以講說，我發保護令，可是你打的這一點點，你這樣子就離婚嗎，然後你這樣子就讓家庭破裂嗎，你會被打是不是你剛剛跟你先生講話太衝，你沒有溫柔，如果你溫柔一點你先生就不會打你等等，所以如果在宣導的時候，沒有把性別的觀點放進去，純粹只是人身安全法案的話，對婦女完全沒有幫助，而且這個法完全失掉它的精神所在，它完全會被反過來。我們也看到，有些男性，打太太，打人的喊救命，然後自己跑去驗傷，說太太打他，他就用這樣的方式把太太離掉，也可以啊。所以這裡會變成說有些也是可以惡人先告狀。所以家庭暴力防治法，從婦運團體推法案的角度來看，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觀念，觀念的推廣，就是你從性別的角度去看，為什麼要去處理家暴，因為家暴就是傳統的將領域分為私領域和公領域，公領域裡有國三頒布國法，私領域裡有家父長頒布家法，而把女人歸在私領域裡面，歸在家庭裡面，所以家庭裡面，法不入家門，國法是不能進入私領域裡面的，在裡面的是家父長，家父長就是先生最大，所以有所謂的父權，所以你不聽話我就可以修理你，那孩子不聽話爸爸也可以修理他，等等。但是從人權的觀念，也是從性別的角度，為什麼女性是屬於私領域，他為什麼不能夠出來，為什麼國家公權力是不能夠介入，那你從性別的角度去看，女性在傳統的角色地位是什麼以後，你才有可能去把這樣的東西釋放出來。否則以前女人被打了還覺得很羞恥，你會被先生打一定是你有什麼不對。這個觀念要先破除，所以如果你沒有從性別意識的觀點去破除的話，你只是說你被打出來報警，警察會幫你，誰敢出來？！沒有人敢出來啊，你出來先被羞辱啊。所以就新知來講，家暴它絕對是一個性別的法案，但是當然現代在推的話，她們比較注重人身，她們是比較從人身安全的角度去出發，可是我們是覺得說，是不相妨害，法出來，就看你怎麼樣去宣導，怎麼樣去講，但是他不能夠純粹只是一個人身安全的東西，他其實不只是人身安全。

Q：就訪談的過程中，現代婦女基金會的前執行長認為她們的推法能夠成功，部分原因在策略上不去強調性別意識，不去強調只有女人被打，整個策略在淡化性別意識。但是就您剛剛講的，這樣會焦點模糊掉，稀釋掉女人被保護的這個部分。

A：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對她們一直有點意見的地方。當然這裡就會牽涉到，因為她們在推法的策略上，大家都會有基於自己的需求，會有各種不同的推法策略。她們不斷要去淡化這個，就是說她們知道如果要去強調性別的話，阻力會很大，然後會比較不容易通過。但是我們會覺得說，就像我們講的，如果性別的東西沒有在裡面，其實這個法是沒有用的，因為你到底要保護誰嘛，婦女朋友不敢出來，孩子事實上是跟婦女連在一起的，所以她不可能出來嘛，所以你到底要保護誰呢。所以這裡會變成是說，後來新知的參與會比較低度也是因為理念上的不同。那當然我們只有說家暴法是很重要的，我們也並不想說因為它缺少性別，所以我們去擋他的東西，那她們也不會希望我們講太多，好像去讓她們的東西都沒辦法通過。所以很多人會質疑說好像新知後來好像比較沒有在參與，其實我們是比較低度參與，因為我們覺得說家暴法很重要，必須要通過，可是她們的推法策略跟我們是有點不一樣，因為我們

覺得說強調其實應該是性別，所以你會看到我們在推的法案都推很久，爲什麼，今天其實那是在一個觀念的改造過程，所以那當然阻力就會很大，那她們能夠比較快，或是說，另外她們從兒童的角度去切入的時候，也很容易，譬如兒童福利法在推很快，兒童及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條例，在推都很快，因爲沒有人敢反對兒童，可是當你抬出女人的時候，大家就會說，女人啊，那男人也要保護啊，什麼一大堆五四三的东西就會跑出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當然，這是她們的一個推法策略，那當然我們會覺得說，既然我們已經把這個案子交給她們去做了，那我們覺得說，這個法通過，對婦女絕對是有利，那反正她們先通過，我們怎麼樣去宣傳，怎麼樣去演講，我們可以從性別的角度去切入，總比說你連法都沒有，至少你讓公權力介入，那她們比我們有資源，因爲她要去叫警察都可以叫的動，我們去找警察根本都叫不了的。所以這條路她們可以先去走出來，但是法通過以後要怎麼樣運用，怎樣宣導，那就看我們婦運團體怎麼樣去說。

Q：所以您會覺得在推動一個法案的時候，其實附加在上面的推廣的教育也是很重要，也就是所謂的婦運是很重要，不能說只希望法案趕快通過，就忽略了婦運的部分？

A：是很重要啊。因爲那樣的結果就會跟政府修改法律沒有什麼差別，那本來就是政府應該去做的，我們民間幹麻去做。就像說民法親屬編，政府在七十四年修改了，花了十年的時間，也花了不少錢啊，花了上千萬去修改那個法，可是他出來的東西對我們婦女一點幫助都沒有，爲什麼，因爲他根本就沒有性別意識嘛。他所修出來的東西，全部加個但書，有約定的從其約定，可是他沒有看到太太跟先生，太太夠弱勢，他怎麼可能去跟先生約定，那只要約定不成，就回到原則啊。那當我是一個強勢者，我幹麻跟你約定，你聽我的就好，我幹麻跟你約定。所以表面上看起來都很公平，可是事實上你把它放到現實生活裡面去，你會覺得那根本是沒用的，所以這裡會變成是說，爲什麼政府修法跟民間修法會不一樣，差別在於我們是從自己的生命經驗去出發，我們是從觀念的改造、從性別的觀點去切入，那這樣子你才能真的帶動那個法，因爲我們說徒法不足以自行，你觀念沒有改變，就像說爲什麼後來我們新知還要去組婆婆媽媽觀察團，到法院去觀察法官判案，因爲法官觀念沒改變，法律修改沒有用嘛，法官一樣不判離啊，你不准離婚，然後先把你羞辱一頓，說你爲什麼不做好，你那麼兇，甚至法官說你那麼兇，你丈夫怎麼可能欺負你，那爲什麼女人到法院去會很兇，因爲她覺得法官是她的靠山，她好不容易遇到一個包青天啊，她在家裡所有受的委屈，一股腦全部到法官要說給法官聽，可是法官看到她是一副張牙五爪的樣子啊，不是那種很溫柔、很柔順，然後講話慢條斯理的，她是要把她幾十年的積怨全部說給法官聽，法官說啊你都那麼凶悍，那麼強勢，你先生怎麼有可能欺負你？

Q：那能不能說修法其實是推廣婦運的一種手段？

A：沒有錯啊，這是很重要的，而且是結合在一起的。因爲制度沒有改變，你在那裡叫也

沒有用，那就是用制度面的改變，催促他必須要做一個思想的改變。但是如果只有制度面的改變，你思想面沒有帶起來，那還是空的，還是沒有用啊。就像勞基法，一個很明顯的，勞基法在七十三年就通過了，他裡面有很多保護婦女的條款，譬如哺乳時間，或是夜間不能工作，或是危險的地方婦女不能夠做等等，一大堆保護女性的規定，那這個從保護女性的角度，對女性很好，可是他能不能落實？幾乎沒有人落實，為什麼，第一個，哺乳時間，誰理你啊，你去跟老闆講說你要哺乳時間，老闆跟你說你回家吃自己。那現在我們把兩性工作平等法，我們要求要有哺乳時間，可能他要設哺乳室，或是說他沒有哺乳室，他至少要有彈性的措施，他們開始跳腳，說怎麼可以訂這種東西，但這種東西在七十三年勞基法裡面就有了啊，又不是我們現在增訂的，可是那個法怎麼樣，七十三年放在那裡，就擺在那裡，沒有人理他，也沒有人敢三張啊，可是當你不斷去改變觀念，跟婦女講說為什麼你可以請哺乳時間，為什麼孩子的教育是很重要的，在三歲之前定終身等等，所以呢，為什麼要有育嬰假，但是育嬰假你沒有辦法領薪水，所以它的配套措施就是你可以有哺乳時間，你可以減少工時等等。這樣宣傳以後，婦女朋友就開始知道我可以餵母乳，而且這樣就慢慢形成風氣說你餵母乳，我也餵母乳，反正有擠乳室，我可以把母乳冰起來等等，甚至爸爸也可以餵奶（母乳或牛奶），也可以請哺乳時間，就慢慢蔚為一種風氣，所以這種觀念的帶動是很重要的。所以一個法，如果觀念沒有改變的話，那個法，擺在那裡，其實你說我們的老人福利法，以前的殘障福利法，都是在民國六十幾年就已經定在那裡，可是沒有用啊，沒有人理你啊。

Q：有人會覺得新知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花了十一年，其實很多時間都是在做觀念上的改變和推動，可是到最後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後，卻沒有罰則。

A：其實所謂的罰則，這裡怎麼講，罰則是說政府機關用他們的行政罰去處罰，可是是不是所有的東西一定要用處罰的，其實你今天你該做你不做，我今天受到損害，我可以去跟你請求損害賠償，這也是一種懲罰啊。所以懲罰不一定是要刑法，我把你抓去關，或是我一定要去罰你錢，你給多少錢你還是不做，有什麼用，所以我們會覺得有些東西是要靠鼓勵的，靠你觀念的改變，觀念的宣導，另外就是靠女性朋友們出來，你出來三張權利，那我幫助你，譬如說雇主應該給你產假，不給你，然後呢，今天甚至你請產假就開除你，那你來申訴，你申訴贏了，我們還可以協助你到法院去告雇主，你還可以三張在這段工作時間所有的薪水，那甚至你還可以不用提供擔保就直接去扣押雇主的財產什麼等等。那用這些其實對公司的制裁力會比說我現在罰你三千塊有用多了。

Q：所以您會覺得說有沒有這個罰則不算是別人眼中所謂的妥協？

A：沒有錯啊。這也是另外一種策略啊。我今天罰你，就像就業服務法，罰你三千塊到六千塊啊，不關痛癢啊，你要罰就去罰啊，我換一個公司的名字啊。

Q：所以其實是兩邊的妥協方式不同了？

A：沒有錯啊。

Q：在推動法案時，法案的妥協上有沒有什麼標準，或是某些堅持？

A：當然這要看是怎麼樣的妥協。第一個就是我們一定會有一個原則嘛，因為婦運團體立的法一定是比較理想性的，可是你要兼顧到現實面，就像說家暴法，他們在前面第一條，一定要加上促進家庭和諧，那堅持說我就是不准，你不能夠立，那可能這個法就當在那裡，還是你覺得立了以後再說嘛，這個靠宣導，靠解釋嘛，但是那時候我們絕對沒有想到說連法官會去把他解釋成這樣子。那當然就是說即使這樣的一個妥協，讓我們知道出來以後問題跑出來了，其實法並不是不能修的，現在還是可以再修改啊，所以這裡會變成是說，看你的妥協的程度到哪裡。像男女工作平等法，他們一直叫我們妥協，說不需要定兩性工作平等法，因為有勞基法，有就業服務法，所以只要去把勞基法好好修，把就業服務法好好修，就夠了。那我說，好，這個法它的精神完全是不一樣的，或者他們就說，那好，你就定一個男女工作平等法，但是裡面所有這些假的部分都抽掉，那我說抽掉這個我定這個法幹麻，因為最主要的是為什麼女性會一直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就是因為你育兒的責任沒辦法卸下來，因為他是國家社會責任，這個觀念一直沒有出來，那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妥協了，這個法根本就不用立。所以你妥協一定有一定的界線，而且你知道他絕對不可以違背你這個法的基本精神，如果違背的話，那就不用立了嘛。

Q：以前做報告的時候，有看到上瓦族協會曾經提議說，能不能把母性保護的部分抽離出來，另立一個法。像這樣的推法策略，您有沒有考慮過？

A：我們一直反對啊。因為那就會變成落入到企業家跟政府的說辭。那當然他們講說可以同時立，但有沒有可能同時立，如果那個過去了，後面就不見了，那我們就跟政府講說，如果你要這樣做，可以，你同時法案全部出來，我們可以同時通過，就是男女工作平等法，以及就所有的假另立一個法，那配套同時通過，那我們可以贊成，政府說哪有可能，沒有可能你叫我們這個法通過，那他說那以後再議，再議的結果就是沒有，那我們絕對不會答應啊。企業界的策略也是這樣，他說平等的部分我們絕對不反對啊，你不要增加那麼一堆的假，那些假跟這些平等是無關的，所以你把他拆開嘛，我們絕對贊成，而且很快的就可以通過，問題是我通過那個幹麻，原本勞基法裡面就有，憲法裡面就有的，我去通過那個東西幹麻。

Q：所以所謂的妥協或是堅持，一定要有一定的性別意識在裡面？

A：對。而且你推這個法的基本精神要在，你不能夠違背那個基本精神啊。那當然其他的婦運團體，有時候他們會不太了解那個基本精神所在，他們就會說，法案拖那麼久，只要讓那個法通過就好。可是你精神都不見了，你通過這個法幹麻。因為我們不要成績，因為我們不

是立委，如果我們是立委，我妄那個改績，我妄趕快通過，但是我們是婦運團體。

Q：有學者質疑家暴法「立法過程經歷的期程其實很短，很難視為一個社會意識凝聚的結晶，而比較算是少數婦運精英與偶發性社會事件的結合」。就是說這樣是否比較不具有基層婦女的問題意識，比較像是婦女精英看到基層婦女受害。請問您的看法？

A：我覺得不能這樣講。雖然後面的立法過程是有點這樣。但我覺得比較持平的講法應該是說，為什麼會制定這個法，他是我們從民法親屬編裡百，看到社會基層婦女的痛苦，所以他立不是在一個完全憑空的想像，說今天有一個怎麼樣的事件，所以我趕快去定一個法，因為事實上說事件的話，其實在鄧如雯殺夫案之前，也有很多的殺夫案啊，為什麼沒有催生任何一個法出來？其實鄧如雯的殺夫案，如果沒有美國的羅瑞娜闖夫案，他也催生不出來啊，所以其實有很多的事情，是我們講的那個時勢，我們以前在念三民主義的時候，說什麼時代的潮流，世界的趨勢等等，我覺得那是很抽象的，背歸背，可是根本不了解，可是當我開始做婦女運動，尤其開始在修改民法親屬編的時候，或是後來整個推法的過程，你真的可以感覺到什麼叫做潮流，什麼叫做趨勢，真的有那麼一股東西在那裡，那個不是任何人可以擋得了的。

Q：也不是任何人可以催促他的？

A：沒有錯。可是那個東西是怎麼來的？他是經年累月，這樣慢慢匯整成一股潮流的時候，你就擋不住。所以這裡就是說，家暴法，其實我們新知在七十一年就已經成立了，我們每年都有一個主題，我們在七十二年就已經推出性侵害犯罪，當然那時候沒有講說性侵害犯罪，是講婦女人身安全問題，我們七十九年在修改民法親屬編的時候，發現家暴的問題，可是這些我們那時候怎麼喊，你說七十六年陳若璋教授已經看到家暴的問題了啊，她在學術研討會上發表家庭暴力的嚴重性，結果男學者拒絕評論，說這是家務事，是貓狗小事，在國際學術殿堂上，怎麼可以談這個問題？拒絕評論。所以你可以看到當那個潮流還沒有形成，那個勢還沒有出來，雖然有人已經看到了，可是他沒有辦法蔚為一股風氣，你那時候想怎麼去推，也推不了，可是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慢慢累積，到最後他就形成一股勢。所以為什麼家暴法會通過，其實就是因為我們婦女新知前面已經累積了諮詢熱線，民法親屬編的修正，鄧如雯事件的發生，再加上羅瑞娜闖夫案的發生，然後我們去把短中長程計畫弄出來，還有台北市政府已經成立家暴防治委員會的推動小組，所以整個社會都在關懷這個議題，各地方都已經在醞釀中，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現代婦女基金會跳進來，剛好就順著這個勢，才能夠通過，所以這裡你說，好，純粹只是一個偶發的事件，因為鄧如雯事件發生，然後你叫潘維剛去推這個法，她推不過，就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潘維剛很早以前就提了一個性侵害的犯罪防治法，她那個一直動不了啊，為什麼，每次她一拿出來，人家就說夫妻之間的強暴到底構不構成「強姦」，那時候也沒有所謂的「性侵害」一詞，因為她沒有概念，所以連那個名詞他們

都沒改，，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推也推不了，有各種事件出現，你也推不了啊，可是後來是什麼，彭婉如事件的發生，就是有時候你必須要慢慢醞釀，剛好一個事件出來，造成一股很大的事件的時候，你才有可能推得動。因為彭婉如事件發生，婦運團體發起一二二一大遊行，所有的女立委覺得她們應該做點什麼，定一個什麼法，找來找去沒有一個現成的法，只有潘維剛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躺在立法院已很久了。其實原來潘委員的是修改刑法，並不是另外一個社會的立法，可是那修改刑法的部分，說實在的，大家都很疑慮，因為第一個，應該要改變的觀念沒改變，第二個要保障人身安全的東西，因為刑法、民法，這在學法律的人是覺得那是個基本法，你是很難隨便亂改的，所以你妄動一個刑法，誰會讓你動，沒有人願意讓你動，所以那時候變成在兩個晚上，大家把整個法，題目留著，內容全部改掉，改成社會立法。

Q：兩個晚上就弄出來？

A：對啊，整個法條全部翻掉啊，全部立出來啊，然後沈美貞、我、三清峰幾個挑燈夜戰把他弄出來啊。然後一個法就出來了，然後過幾天立法院就三讀通過了啊。那你說她推了好多年，都動不了的東西，後來為什麼突然通過，當然如果妄用她那個版本還是通不過，可是她也讓步，因為她只要有一個法通過，有成績就好，她也不堅持啊。

Q：所以她後來的版本是採用您和其他幾位律師的所寫的，不是她原本放進立法院的版本？

A：不是啊，完全不是啊，內容完全不一樣啊。那後來我們才再去修改刑法啊，所以才會有所謂「妨害性自主罪章」出來啊，那整個觀念是完全的大改變啊，所以說，如果原來依照她的法的話，那個觀念是沒有改的，後來我們妨害性自主罪的時候，第一個觀念是強調人的身體和自主權，人和身體世一個人人格尊嚴的界限，任何一個人沒有權利隨便去碰觸或控制另一個人的身體，且每一個人均有性的自主權，任何人無權把他人當成性慾的工具。既然強調性自主權，當然男生也可以是被受害者啊，，如此把傳統貞操的觀念整個打破，第二個就是說你只要違反我的自由意願，你就犯法，不需要受害者要去證明有無抵抗至不能抗拒，所以這種觀念的改變是很重要的，可是這種東西不是說，今天一個事件，我要推一個法，就可以送進去。有啊，很多立委，一天到晚送法案，可是那法案出來的東西根本不是在幫助婦女或弱勢者，像社會救助法，大家都在罵啊，亂七八糟啊，那也是一個立委心血來潮提出來的啊。

Q：有些學者會覺得新知推動的婦運是中產階級婦運，他們會覺得說對在中下階層婦女的需求不是很了解，會覺得新知沒有草根化，或是落實到基層。您對於這點看法如何？

A：我是不太贊成這樣的一個說辭。當然第一個就是說，基層的婦女，有沒有能力去推法，根本不可能，第一個他的聲音根本就出不來，第二個他的溫飽，生活都是個問題，他怎麼有可能自己掏腰包，自己出錢出力去推什麼法案，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一定

是中產階級的人才有可能去推法，基層的人根本不可能。那現在說，好，這些中產階級的人是不是吃飽沒事幹，我今天想耍一個成績，所以我去推一個法，不是的，新知是走過這麼長的路。那現在的問題就是說，推法是我們這些律師推，我們律師每天接觸的案子就是這些中下階層的人的每天活生生的例子，每天她被先生打，她今天耍離婚，先生有外遇耍把她趕出去等等，每天哭哭啼啼來這邊跟你敘述，這些不就是中下階層的生命經驗嗎，那這些東西就是根據她們的需要，看到法律的不公平，所以才去推出來的法。豈不是說我們都是養尊處優的人，大家都是貴夫人，沒事幹，大家茶餘飯後，喝酒聊天的時候說，我們來弄一個法，來提高自己的身分。不是這樣子的嘛。所以我會覺得說一直在批評這是中產階級的婦運，然後不了解中下階層的人，我覺得這根本是不公平，根本是不對的。誰耍花了二十年的時間，我二十年去賺錢，我今天早就不知道幾棟房子，不知道多少部轎車，可能還有司機，不需要出去每次搭計程車，所以這裡就是說，為什麼你耍去這樣做，是因為你每天接觸的就是一大堆婦女朋友，我們在處理的就是婦女的問題啊。新知開的諮詢熱線，一個月五百多通的電話，這些聲音從哪裡來，難道是中產階級的婦女打來的嗎？他們打來幹什麼，他們有的是錢，他們去找律師，律師都可以幫他保護的好好的，都可以讓他吆喝了，他還打這個電話幹麻，是那些沒有能力的人，當然更弱勢的人是連這個諮詢電話都不知道的，當然這是絕對有。所以有些更困苦，在更地下階層，的確我們是接觸不到，因為他連來找律師都不可能，他根本不知道耍去哪裡找律師，他根本連資訊都沒有，連法案通過他都不知道，這個是絕對有，可是這個部分就是耍靠宣導，所以我們為什麼耍培訓義工種子，這些種子是什麼，他不見得都是受高教育的，不見得是學法的，很多也是媽媽，很多人也是自己親身經驗走出來的，可是我們讓他有基本的知識，基本的法律常識，跟他的生命結合在一起，他就可以去說給其他跟他一樣經歷的人聽，我以前也是一樣被打的耍死啊，以前我丈夫也是外遇啊，你看她講的生命經驗是那麼貼切，你再講什麼她就都聽得進去，我們律師講他就說你們有資源啊，你們有能力啊，你們有本事啊，我什麼都沒有，所以你跟我講這些沒有用，可是當一個跟他一樣背景身份的人去跟他講的時候，他聽的進去啊。所以我會覺得說，是不是中產階級，當然是中產階級，只有中產階級才有這樣的能力，而且你講話才有說服力，你今天叫一個家庭主婦去上電視，第一個，電視會不會問你，第二個你講話誰會理你，人家會叫你閉嘴，女人回家煮飯啦，出來講什麼話，妳耍能夠講話，媒體願意採訪妳，妳耍講話有權威，妳必須有身分地位，所以我們律師的好處是在社會上擁有某種被肯定的地位在那裡，所以人家講，喂，人家律師講的那，律師講的又怎麼樣，可是他在社會上佔有某種位置，你就有發言的位置，否則你憑什麼去見社會司長，社會司長耍理你，你說今天一個家庭主婦被打，我說耍打給社會司長，你不知道掛了幾個電話，人家都給你掛掉了，誰理你，所以你耍先在社會上取得某種發言的位置，你有權威，人家才有可能聽你的，你才有可能去推法，否則你今天去找立委，立委避之唯恐不及，誰理你啊。你說我們剛開始沒有名氣的時候，我們去推男女工作平等法，他們立委就跟我們講說，你現在就拿著法案，一個一個去敲門，叫立委跟你連署，那個立委拿起

來就這樣看，啊這是什麼東西啊，一天到晚說女人的權利，好啦放著啦，我再看啦，就是這種態度啊，那時候我也是律師啊，我也是在推法，我是召集人啊，那我很謙卑去跟他講，他講這種話，我真的很生氣，我就去跟民進黨的召委謝長廷委員說，我做不下去，你負責去幫我們連署，憑什麼，可是人家不知道你是何許人啊，你來跟我敲門，我是立委耶，啊你是什麼東西你妄叫我跟你簽名，那如果說我們不是婦運團體，婦運團體也是慢慢累積聲譽出來的，那如果說我們今天不是有稍微這樣一席地位的話，誰理你推什麼法。

Q：所以您會覺得推動人是中產階級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有這種使命感，而且他認知到有基層婦女的心聲？

A：沒有錯啊，就是你妄跟他們站在一起，能夠接觸得到他們，聽得到他們的聲音。

Q：由於社會團體的資源都有限，所以各社會團體會選擇自己的專業領域做服務，但是這樣也會造成所謂的社會團體分化，例如新知就只有做法律服務、觀念推廣這方面的間接服務，有時候會造成資源無法互相流通。請問您就曾身為婦運團體領導人的經驗，所謂的「分化」算不算是一個問題，對於婦運有什麼影響？

A：我覺得這樣的一個分化很好，因為他可以更專精。其實原來剛開始的時候是婦女新知，因為國內沒什麼婦運團體嘛，因為以前是傳統的婦工會、婦聯會，在做的是傳統的社會服務嘛，但是這些對意識的覺醒是完全無關的，所以他對婦女的權益其實是沒有任何的幫助，雖然在做社會服務，可是事實上是一個附屬的地位，人家 assign 你做什麼你就做什麼，所以其實那只是家庭服務的一個延伸而已。那婦女新知後來開始，等於說在戒嚴時期不能成立婦運團體的情況之下，婦女新知開始從各個角度去深入，從歷史、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個角度去推廣的時候，當然那時候也還沒有其他婦運團體，可是後來是由婦女新知的社務委員，那時候還是雜誌社，慢慢的各自挑各自的議題，譬如說三婦聯盟，那時候徐慎怨就挑了一個環保議題，她出去了，以家庭主婦為三，因為她自己本身是家庭主婦，她自己有切身的經驗，她在新知裡面成長，之後她就說她妄去幫助家庭主婦，她出去成立了三婦聯盟。譬如說，婦援會沈美貞，因為那次她參與救援雛菊，她覺得她很有感觸，她妄去幫助這些被害的少女，所以她出去了，成立了婦援會，或是晚晴，施寄青她本身的經歷，所以她出去，她成立晚晴協會。所以大家抓住一個議題，開始出去發展，然後她們越來越專業，因為原來在新知大家只妄叫叫而已，不斷將議題拋出來，可是我們沒辦法落實，因為太多的議題，大家也沒什麼概念，大家也都在學習成長的過程，可是今天嘗有人開始成長了，她開始覺得她對某一方面很有感覺，而且她有使命感，她妄去幫助這群跟她一樣有這種生命經驗的人出來，那我覺得這樣很好，就是她可以去邀集到一群跟她志同道合的人，所以你會看到婦運團體真的是百花齊放，各個團體各自有一個議題在做，幫助一群需要的人。當然這裡大家會說，好，資源有限，那妄怎麼樣整合，所以其實這是整合的問題。所以新知原來是所有的議題全部包，可是

到後來解嚴以後婦運團體慢慢百花齊放，其實新知就開始調整，其他婦運團體已經在做的，新知不再做，然後我們鎖定了法律、政治、教育，因為這三個是最吃力不討好的，而且不會是立竿見影的，因為你直接服務馬上就可以看得到成果，而且你募款也比較容易，可是法律、政治、教育，是改革制度的，改革觀念的，你不能夠立竿見影，你募款也最難，因人家覺得你一天到晚都是在扮黑臉的，沒有人願意捐款給你，可是我們覺得這是最根本最重妥的，所以我們新知會鎖定這三個領域繼續走下去，那其他做直接服務的就去做直接服務，所以你可以看到各個婦運團體他們直接服務也做的滿好的。到後來，大家會開始慢慢的踩腳，為什麼，因為有些東西他做下去，可能會募不到錢，或是不被社會那麼的認同，有些議題一打出來就社會很認同，譬如兒童的議題、親子的議題，或是像這個家暴的，現在變成是一個很熱門的，因為資源不夠，所以婦運團體間開始會搶資源，開始重疊了，當然我們不能講說你做我就不能做，也不能夠這樣子，因為各個領域範圍都不一樣，所以每一個人做的都是服務一小羣的人，所以有更多的人來做也沒有什麼不好。所以大家分了以後，其實現在就是慢慢整合的問題，所以為什麼要成立台灣婦運團體全國聯合會，就是希望說是不是能夠再把他整合，城鄉之間的差距，以及團體跟團體之間的資源是不是大家互相共同來分享，共同來整合，甚至大家共同來監督政府，共同來募資源，所以這裡會變成說，有分化就會開始慢慢整合，那其實在成立婦運團體全國聯合會之前，我們婦運團體彼此之間就常會有一個聯盟，可是那個聯盟就很鬆散，是大家對議題的聯盟，大家結盟，譬如說今天募款慰安婦的，大家全部就連署出去，或是今天募款鄧如雯的，婦運團體就全部都連署。

Q：議題完了就散了？

A：對，因為大家都忙各自的議題啦，但是這個議題大家覺得可以結盟就大家互相結盟，大家連署，然後共同串聯走上街頭，那我覺得這樣也滿不錯的，因為大家彼此之間，雖然各自做各自的，但是大家還是有一些議題的串聯，那原來大家也一直嘗試，是不是把這些變成一個常設性的組織，可是每次牽涉到人力物力，人從哪裡來，薪水從哪裡來，錢從哪裡來，每個團體募自己的款都募得苦哈哈的，誰能夠再撥出錢來，你說好，叫每一個團體派出一個人力，那更不可能，每一個團體都是一個人當十個人用了，怎麼還有可能派出人力。所以一直沒有辦法變成一個常設的組織，很多人講說應該變成一個像婦聯會一樣的，大的傘這樣子，可是事實上你看到的，即使像台灣婦運團體全國聯合會成立起來，可是我們會覺得我們比較是一個串聯的性質，而不是說我是一個總會，下面都是我的分會，所以大家要聽我的，因為我們會覺得那又變成一個官僚體系，我們不要這樣子的東西，其實我們希望的是大家真的是百花齊放，各自去努力各自的，但是大家彼此之間互相連結，互相攜手，一起對一些議題，一些資源，共同來整合，大家不要互相踩腳，我覺得這樣會比說，變成大家全部號召在某一個人之下，那只會成就某一個人而已。

Q：所以說如果國家成立婦女部，就跟這個不是很有關係了？

A：國家成立婦女部是國家的一個機制，跟民間團體 NGO 是完全不一樣的，那國家當然必須要有個專責的機構你才能夠做一個長期的規劃和計劃，婦女的議題不是只涉及一個單位，其實他會牽涉到所有的部會，因為婦女本來就佔一半的人口，所以他每一個議題都會出現在那裡。所以我們那時候會去催生行政院婦權會，最主要的是因台北市婦權會做的不錯，因為阿扁那時候當市長，他真的是能夠把所有的各局處局長全部找來在那裡跟婦運團體開會，我們提議他們就必須去執行，然後列入研考，所以我們會覺得說那個效果很好。後來當然在行政院就是連戰那時候當行政院長，他一直沒有興趣召開，所以就變成行政院的婦權會是瀝瀝落落，一直功能不彰。那現在阿扁當總統了，他以前有這個經驗，所以他現在要游錫堃好好去主持，所以現在行政院的婦權會又開始活絡起來，所以這裡會牽涉到說，這完全是靠人，那個院長願意做的時候就會動起來，他不願意做的時候你就變成沒辦法做，所以現在婦運團體在討論，到底要不要成立一個專屬的負責機構，像婦女部，可是大家又擔心說這個部成立以後，會不會又被孤立化，到時候變成所有的婦女有關的就全部丟進來，那他有可能做所有的事情嘛，不可能，因為他一個部有一定的編制嘛，可是所有的人會說，既然有婦女部，就像原民會成立之後，所有跟原住民有關的，連家暴他們都丟到原民會去，原民會說我怎麼會處理家暴的事情，這個家暴本來是你家暴中心要處理的，可是他是原住民所以他應該是原民會來處理，然後兩邊推來推去，變成沒有人處理，那我們現在所擔心的是婦女部成立之後，會不會造成這樣的現象，所以現在婦運團體大家意見不一樣，大家一直在討論的過程裡面，現在已漸有共識朝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努力。

Q：為什麼陳水扁當市長的時候會做比較多，馬英九當市長的時候，婦權會有像以前那樣活絡嗎？

A：阿扁他是開創者，當然開創者也是被婦運團體架出來的，他非去做不可，因為他在選舉期間開了支票。所以後來他做，當然他也順著勢，事實上 NGO 是很好用的，大家都把所有的構想什麼方案都弄好，讓你去執行，出來的成績又是你的，有什麼不好？所以其實阿扁在那時候他覺得他要兌現他的支票，當然他有選情的壓力，所以他覺得他必須要去兌現，那剛好有這麼一群，所有的婦女精英，全部到市政府裡面來，幫他開會，變成是他的免費智庫，天底下哪有這麼好的，所以他很善用，那婦運團體，因為大家一大堆的制度要改革，一大堆的理想，剛好在這個時機，全部都實現，所以那時候幾乎每次開會都很熱絡，然後大家就監督，下一次政府單位就要報告他執行的情況，那甚至有時候阿扁帶著所有婦運團體的百罵局處長，如果他沒有做好的話，當場就被修理了啊，所以他們也都戰戰兢兢，剛開始的時候他們都很氣我們，說我們是他們的太上皇啊，可是後來慢慢互動半年之後，他們也覺得我們不是要爭什麼，其實我們只是在實現理想，那這些東西也剛好是他們的成果，其實他不需要跟我們對立，其實他好好去做的話，功勞是他們的啊，所以他不需要跟我們對立，所以後來就

是運作越來越順，那到後來變成馬英九的時候，當然一方百馬英九會覺得這是阿扁的東西，他再怎麼做，credit 也不會是他，所以他會覺得說這已經不是他的舞台，所以他現在把這個重心其實放到社會福利去，所以他成立一個台北市的社會福利的，也是一個委員會，那個也運作的不錯，因為他另外一個舞台出來，所以你會看到說像婦女中心是阿扁成立的，後來馬英九的時候，他就不會把重點放在那裡，因為那已經不是他的舞台。

Q：這樣不會變成疊床架屋嗎？因為業務有重疊。

A：是有這麼一百。所以現在變成是委員會有點浮濫啦，就會變成這個也成立委員會，那個也成立委員會，然後這些委員變成疲於奔命，一會開這個會，一會開那個會，開一大堆的會。當然，哪個委員會運作比較好，完全看首長他的重心在哪裡，哪個是他要成績的，他就會很重視。那因為婦權會當初在阿扁時代的很多的婦運團體，後來就是換了馬英九，可能大家跟改黨傾向有關，所以就退出來了，那時就換另外一批人進去啦。

Q：所以有一些學者會說，婦運團體似乎會因為他們的 leader 跟某些改黨比較友好，就走的比較近，跟那個改黨關係沒那麼好，就走的比較遠。就您的觀察，是否真的有這麼明顯的傾向？或是說，新知跟現代交集不多，是不是跟改黨的色彩有一點關係？

A：當然這也是長期以來困惑我們婦運團體的，就是說我們跟改黨之間的關係，到底是平等距的關係，或是說我們應該是去支持某一個改黨，然後當他執政的時候，我們的理想去落實，這個其實一直都在拉距中，所以你會看到說，國民黨在執政的時候，現代就很吃的開，她所有的資源就很容易拿到，可是當民進黨執政的時候，現代可能就很多的資源拿不到，那當然這裡就會牽涉到說，有些婦運團體他本身就標榜著我就是什麼樣的改黨色彩，很清楚，譬如有些原來是後援會，後來改成婦運團體的，那他們的色彩就很清楚，不是黃的就是藍的，就是綠的，他們也不避諱說我就是什麼樣的改黨。那當然新知這部分，我們一直很困惑，因為我們一開始就不是以改黨為三軸，是以婦女議題，凌駕在改黨之上，所以我們裡面會有藍的綠的黃的構成，什麼色的都有，所以有人稱我們是變色龍，那當然這裡會變成說，我們到底要不要，當然每次選舉的時候，我們就會一直被拉扯，他們就會希望說你們去幫誰站台，譬如說今天董事長她是綠的，她去為誰站台，大家就會覺得新知已經變成綠的，可是事實上是她個人，到最後大家就變成一個 understanding，當你是董事長的時候，不管你是哪一個改黨，你都不可以去幫人家站台，當你不是的時候，你用你個人的身分，那沒有話講，可是當你是董事長的時候，你就是不能夠用新知董事長，甚至你去幫人家站台都要很低調，我們會覺得說整個色彩會被人家認為是哪一個黨。可是這樣到底是好還是不好，這也是我們一直在討論的，當然我們新知也時常被罵啊，就說，譬如說台北市現在是馬英九，那譬如新知顧燕翎董事長去他那邊，我們就馬上被說你們是不是藍色的啊，那像芊玲她跟民進黨那邊比較接近一點，譬如她出來講什麼，人家就說啊你又在替民進黨背書了，那其實我是覺得說，個人

妄支持誰那是個人的，可是當我是在講婦女議題，外面就很容易馬上把你看說你是代表哪個，你是替誰講話替誰背書，這就造成很大的困擾。現在有另外一派，像毓秀他們就覺得說，其實應該很清楚，婦運團體本身也可以說我是支持哪一個改黨的，那我就去支持他，當他執政的時候我們就全部進去幫他推展我們的理想，當他下來的時候我們就跟著下來，就換另外一個顏色的上去，讓他們去實現他的理想，那這樣子也跟著改黨輪替，那其實我覺得如果是這樣，也不錯，如果說台灣的婦運團體已經發展到這麼成熟，每一個黨每一個顏色的婦運團體都夠成熟，她們都很有理念，什麼東西都可以提出來，那當改黨輪替的時候，婦運團體也跟著輪替，譬如說婦權會整個換人，換另外一批顏色的人進去，那其實這樣也沒有什麼不好，選民就是看政策嘛，你做好我就支持你，做不好就全部下臺嘛，那大家為政策負責，那也不錯啊。所以如果改黨政治發展到某一種程度的時候，婦運團體也可以跟著成熟到某一種程度的時候，其實他跟改黨的靠攏也沒什麼不好。那當然現在一直很困惑的，猶豫的是，目前婦運團體無什資源，如果今天婦運團體壓錯寶了，那她是不是變成什麼資源都沒有，那她還能不能存活下去，因為幾乎每個婦運團體都跟政府申請方案，因為現在募款很困難，所以大家也很害怕萬一壓錯寶。像現在台北市長選舉到了，我到底妄去壓哪一個，萬一壓錯了，是不是我這個團體就沒有了，所以大家就變的有點不敢選邊站，然後保持游離中間，反正哪一個改黨換了都沒關係，反正我或多或少都可以妄到一點資源，這是目前婦運團體比較採取的一個策略，可是這個策略大家也一直在檢討，因為好像有點騎牆派。

Q：改黨會不會因為婦運團體這樣游離，然後就會對婦女的議題採取比較推拒的態度？

A：也沒有錯啊，他們就會覺得說你們沒有完全支持，我需要你們的時候你們都不吭聲，那你現在來跟我妄錢，我怎麼給你。

Q：婦運團體會不會想妄組一個婦女黨？

A：這個講過很多次，當然後來也有人跳出來組啊，可是那根本就只是個 show 的。那這裡會牽涉到，你組織一個改黨，第一個你到底有沒有資源，婦運團體本身都快活不下去了，你還能組織一個改黨，資源從哪裡來，所以這裡還是牽扯到資源的問題。

Q：那麼新知在推法時，選擇合作的對象會不會有改黨的考量？還是說只要他支持就跟他合作？

A：我們會看說，第一個，議題跟我們新知的宗旨有沒有符合，第二個，這個是不是我們的重點，第三個就是說他妄我們支持，他的目的是什麼，當然我們會去做全盤的考量，當然都會在董監事會裡面去討論。譬如說他跟董監事裡面很多人的顏色不一樣，可是他這個議題是我們的議題，而且是很重要的，我們當然不會說因為他跟我們顏色不一樣就不去支持，所以我們會比較看議題，在新知我們是比較婦女議題凌駕改黨，但是個人的支持我們不排除，不

會說啊你是什麼黨的我就跟你保持距離，我們是絕對尊重每一個人的改黨傾向。但是就是說當我們在討論議題的時候，我們希望大家能夠跳開改黨的傾向，那當然多多少少，當我有這個改黨傾向的時候，那是這個改黨提出來的時候，我當然會替他多美言幾句，會尋求大家的支持，這是難免的啊。

Q：新知在推動法律的時候，會不會希望有一個專屬自己的立法委員，譬如現代那樣，董事長本身就是立法委員，這樣似乎比較容易推動法案？

A：當然我們很希望能夠這樣子啊。所以我們以前，譬如有一些對我們很友善的立法委員，像范巽綠、葉菊蘭，陳秀惠國大，就是說會有一些立委在，有這些立委在的時候，我們就很好推，那現在這些立委跑去當官，所以我們現在就……

Q：現在有比較常合作的對象嗎？

A：現在有啊，現在有一些新生代，像李永萍委員，陳文茜委員現在比較少，以前還有朱惠良委員，就各種不同的色彩，像這次民法親屬編是沈智慧，民進黨就是周雅淑委員。那當然就說，要找到立委以婦女的法案為他的施政重點，這樣不太容易找，就是說她很有 **commitment** 在這個法案上的不太容易，所以你說要找到合作的對象，其實都很容易找，只是說他能夠投入的時間有多少。像以前葉菊蘭委員她在推的時候，她就會去串聯啊，去排除眾議啊，非把法案放進去不可，然後在裡面會幫我們辯護啊，然後各種訊息 **pass** 給我們等等，但是這樣的立委可遇不可求，大部分的立委是你拉一下他動一下，就是他不曾把你的東西放在重點所在。所以這裡就會變成說，我們在推法案上，越推會越覺得真的不曉得要去找誰。

Q：所以現在只有合作的對象，沒有一個專屬的立委？

A：當然以前葉菊蘭委員也不能說是專屬我們的，但她幾乎是有求必應。

Q：那現在會不會想說自己培養一個？

A：當然會很希望啊，可是培養談何容易，第一個她要選得上啊。

Q：在推法過程中，女性立委會不會有關女性法案就比較團結，還是她們會分黨派？

A：其實在女性的議題上，當然看哪些議題啦，在某些議題上，不牽涉到改黨的，政治的議題的話，其實女性立委是很團結的，因為她沒有政治的考量啊，但是如果說今天有政治的考量的話，譬如說鄭余鎮的事件，譬如李慶安的事件，今天哪個立委被打了，那這個時候可能就有改黨的考量，所以她們這時候，在女性的立委，她們有時候，譬如改黨會祭出黨紀出來，你就是不能夠跟其他的改黨連署，就會有這樣的顧忌在那裡，跟我們婦運團體不一樣，我們婦運團體可以把婦女議題放在最前面，可是立委他們真的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在某些情況，

如果牽涉到改黨，他們可能有時候就真的沒辦法。

Q：那就您的觀察，在推動家暴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是民法親屬編時，女性立委有比較團結嗎？

A：其實這幾個法案女性立委都滿團結的，而且都是跨黨派的。

Q：可是我在查閱立法院公報時，就有看到葉菊蘭委員批評謝啓大委員，說謝委員只想耍一個人自己居功，或是在訪談過程中，有聽到說謝委員滿反對家暴法，因為她認為不應該有特別法肥大症。不知道就您的觀察是如何？

A：我會覺得這個部分比較不是改黨的因素。比較是個人的因素。那這個跟謝啓大她個人的性格有關，就是說她的性格就像葉委員所講的，她耍什麼，就是她的，那人家耍聽她的，那我會覺得說這是大家一起推出來的，像她時常會跟我們講說，你們既然耍法案，那為什麼你們不做的漂亮一點，把 credit 給該給的人，為什麼你們婦運團體老是耍去爭那個 credit，credit 對你們而言是沒有用的，可是對立委而言是很重要的，我們是覺得誰做的 credit 就該歸誰，我們又不是你的助理，我們為什麼耍做 credit 給你，你又沒給我們什麼好處，我們也不想得到什麼好處，我們只是為歷史負責，為婦女的權益盡力，那我們會覺得說，這是誰做的就應該是誰的，credit 是該誰就該誰，你不能夠就說一將功成萬骨枯，全部的人都只有看到你謝啓大，那她每次都耍這樣子，如果沒有經過她的，她就耍去跟人家杯葛，那這是我們大家很討厭的。可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她是對婦女議題很投入的，當然她有些觀念我們是不能夠苟同的，因為其實她的女性意識也不是那麼夠，可是在某些情況，她是很認真的立委，她也是很執著的立委，她是真的如果她耍推，她就從頭到尾一直跟你推下去。所以兩性工作平等法，最後能夠通過，雖然她也曾經有阻力，可是她最後也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所以她是一個很認真、很執著、很堅持，可是很難溝通的人。

Q：我大略比較了一下新知和現代的推法，發現新知和公部門的折衝是在進入立法院以後，現代和公部門的折衝是在進入立法院以前。那麼您有沒有考慮過在推法時，和公部門的折衝，譬如開公聽會研討會時候，在法案進入立法院以前，就把這些阻力消弭掉？

A：我們很希望啊，可是誰聽我們的。公部門不願意用我們啊，他們當然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因為我們婦運團體會有很強的性別意識在裡面，可是在公部門，他不會有性別意識，他會說，好，這個該修的就修，所以他們的考量是比較執行的方便上，或是法案能夠通過的現實上。另外他們認為我們新知本來就是比較激進的，所以我們的法案本來就屬於進步型的，這個法案他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在公部門他們一定會說他們提另外一個法，他們會找另外一群專家學者出來，自己去訂一個稍微保守的，他們比較能夠接受的法案出來，當然這裡就是說，公部門，其實我們也不是沒有協調啊，譬如民法親屬編，男女工作平等法，其實我都是

政府部門的修法委員之一啊，當然我一方面是在民間的，一方面是在政府部門，可是在政府部門，他們能夠讓我進去，也是因為他們想知道民間的想法是什麼，不要離得太遠，到時候去立法院他們也覺得這樣子不好，可是在那裡的話我就只有一票，我所講的話就是拿出來供他們參考，可是最後表決結果一定不會是我的意見，那當然在新知的立場會有新知的立場，因為我們是做運動的，我們要打議題，要打觀念，所以即使說我們知道最後的結果一定是法務部的版本，可是我們不能就這樣接受，因為必須要把意見、觀念大聲說出來，否則整個社會就完全沒有聲音，因為那可以三五分鐘就一個法案過了，那對整個社會沒有好處的，所以即使我們認同法務部的東西，我們知道最後是這樣通過的，可是我們仍然要把我們的意見提出來，我們要打一個討論的空間，那這樣在社會上議題才能出來，否則議題全部不見，因為沒有爭論嘛。所以這裡就是說，婦運團體，這種做運動的團體，或是婦運團體，婦運團體跟婦運團體不一樣，婦運團體我可以做完全沒有思想的，做社會服務的，跟所謂的婦運團體，我是在改革社會，改造思想，這是完全不一樣的，這樣子我們就是要把不斷的製造各種公共論壇，各種討論的空間出來，來改變觀念，否則就政府定就好了，幹麻那麼辛苦。